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9/19~2020/9/25）

地方级

1、2020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为做好 2020 年度天津市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17 号）要求，现将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申报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且符合副高级经济师的申报条件。

我市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和外省驻津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在职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可以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与我市企业签订工作协议 1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津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在我市申报参评；在津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外籍人才，可以申报。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标准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17 号）要求，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标准见附件 1。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5 号）精神，对我市各类企业引进和培养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企业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三、评审方式

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

四、申报数额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填写事业单位副高级岗位情况表（附件 2）。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用人单位。

（二）推荐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本单位岗位数额要认真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单位推荐小组或推荐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提出推荐意见。推荐委员会或推荐小组赞成票未超过一半的，用人单位不得推荐。同时按照我市职称公开制度要求，做好评审政策、标准、程序和推荐结果的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单位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职称业务主管部门。



（三）网上提交

用人单位确定推荐的人员需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job.hrss.tj.gov.cn/rsrc/tjwb/mainframe/loginhg.html>

（四）呈报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定申报人员材料，将汇总后的申报人员材料统一呈报至职称评审机构（先进行网上系统提交，评委会确认接收后再报送纸质材料）

（五）审核

职称评审机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单位岗位数额是否符合要求等（先进行网上审核，确认接收后再审核纸质材料）。

（六）评审

职称评审机构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按照专业进行分类、汇总，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进行材料审阅评议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出席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七）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机构将及时在网站上公开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设立公示期并公布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网址：

<http://hrss.tj.gov.cn/ecdomain/framework/rsks/index.jsp>

（八）获取证书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并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的最后一页归档。

（九）材料退回

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后，职称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前来领回申报材料，各单位应及时将材料发还至申报人手中，并做好职称评审表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六、材料要求

（一）职称业务主管部门须准备：

- 1、委托评审函；
- 2、报评人员名册；

（二）用人单位须准备：



- 1、为破格人员出具破格申请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 2、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岗位情况表（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 4、申报人所在单位经济规模及人员情况表（附件 3，公益类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三）申报人员须准备：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打印，加盖相关部门印章）；
-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25 份（A3 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 3、证书、合同：
 - 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 ②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 ③劳动（聘用、劳务）合同（要求须有：甲乙双方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或聘书复印件 1 份；
- 4、业绩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①本人业绩综述；
 - ②论文复印件 1 份（要求须有：封皮、目录和全文）；



③著作复印件 1 份（要求须有：封皮、目录、本人所著章节）；对企业已聘用的应用型人才，申报职称时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案例、研究报告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对经市人才办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中的核心人才，可由企业董事长或团队带头人签署《业绩证明函》，用于替代论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④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复印件 1 份（集体奖的须有当时申报奖项的相关材料，用以证明申报人在项目中的具体位置和工作情况，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八、时间安排

申报人应在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于 10 月 16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提交工作，评委会于 10 月 26 日—11 月 6 日（工作日）收取纸质申报材料。

九、违规处理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提交本人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信息，各级单位须认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填写信息是否属实后方可推荐呈报。按照《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职称申报推荐监管，落实申报人和单位共同作出诚信承诺制度，对存在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十、联系方式和地址

（一）联系电话： 23039879

（二）评审政策及通过人员公示网址：



(三) 纸质材料提交地址: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G座1层）

十一、相关要求

（一）按照 2020 年职称总体安排，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承诺制，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职称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选修课及专业科目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完成情况采取信息比对方式查验。

(二) 落实关爱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我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将其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 评委会网上审核确认接收后,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方可报送纸质材料;

(四) 请各职称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后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统一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

(五) 申报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通过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内容及业绩材料须保证网上填报信息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若发现不一致情况，不予受理。

附件：

附件 1.docx

附件 2.docx



附件 3.docx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2、关于举办 2020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与创新大讲堂”第三场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市专利保险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进一步发挥专利保险在化解企业创新风险、促进产业升级工作中的作用，市知识产权局定于 9 月 29 日上午举办 2020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与创新大讲堂”第三场培训活动。邀请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专家就专利保险险种、政府政策、实际案例、投保及报案流程等注意事项进行解读和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主办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承办单位：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9:30-11:00

方式：腾讯会议（会议号：956616333）



三、培训内容：

- 1、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背景及进展
- 2、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介绍
- 3、政策讲解 4、经典案例 5、答疑交流

四、参会人员

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特色分中心、专利代理机构、科技型创新企业专利管理工作负责人及各企事业单位科技管理相关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五、活动报名

- 1、请参加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图片进行在线报名。
- 2、会议当天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输入会议号 956616333 加入会议，登录后请备注个人姓名，格式：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人：曹建俐 15122245236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资讯

1、2020 粤港澳大湾区知交会将于 10 月 28 日开幕（知识产权网）

摘要：9 月 16 日，记者从 2020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下称知交会）组委会获悉，此届知交会将于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举办。近日，第七届广东专利金奖评选结果公示，光峰科技、华为、腾讯、大疆等科技企业榜上有名，凸显相关企业在激光显示、通信、互联网、无人机领域的创新先锋地位。



9月16日，记者从2020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下称知交会）组委会获悉，此届知交会将于10月28日至11月3日举办，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共同举办。

据悉，此届知交会将移展线上，设置6个线上交易博览区和新冠肺炎抗疫专题展区。知交会期间，将举办在线交易博览、线上知识产权湾区论坛与线上知识产权专场活动。主办方将邀请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领军企业、重点实验室、高校及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以及与知识产权金融相关的创投、金融、基金、保险、评估机构；拥有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等交易需求的市场主体进行参展观展、线上交易。

据了解，此届知交会实行网上报名、线上参展，参展方、采购方、新闻媒体等可以登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网站完成在线注册、报名、布展。此届知交会将开展线上知识产权论坛和专场活动征集，有需求的机构、人员可直接联系论坛活动负责人提交项目路演、发布、直播营销或其他与知识产权交易相关的活动方案，经审核后择优纳入知交会整体议程。（作者：冯飞 粤市监）

发布时间：2020年9月21日

2、我国将扩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8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知识产权网）

摘要：我国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8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形成规模效应。

记者23日了解到，我国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8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形成规模效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意见旨在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产业集群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产业集群应用场景建设工程，实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意见强调，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政府资金、创业投资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依托国有企业主业优势，引领、带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记者：安蓓）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9 月 25 日



医药信息篇（2020/9/21~2020/9/25）

国家级

1、[关于公开征求《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快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研发上市进程，配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7 号）及其配套文件《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临床技术要求》贯彻实施，我中心起草了《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联系人：张耀，张芸，程思绮

联系方式：zhangyun@cde.org.cn, chengsq@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9 月 21 日

2、[关于再次公开征求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相关技术文件意见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 eCTD 系统建设，我中心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M4 模块一行政文件和药品信息》等相关配套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前期形成的《eCTD 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eCTD 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eCTD 验证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按照《反馈意见模板》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联系人：李海玲

电子邮箱：lihl@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9 月 21 日

3、[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监查委员会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27 号\)](#)

为指导申办者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监查委员会，规范数据监查委员会的监查活动，促进受试者权益保护和临床试验可靠性，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监查委员会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9 月 21 日

4、[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交流与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药典委员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已成功举办了七届《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交流与研讨培训班，获得学员一致好评。为使相关人员更好地了解最新药品检测技术，经国家药典委员会与高级研修学院研究决定，在借鉴前七届培训经验基础上，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南京举办第八届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交流与研讨班。



科技项目篇（2020/9/21~9/27）

天津市

1. [关于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 09- 24 信息来源： 市科委机构金融处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 号）和《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 号）等文件精神，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优化整合工作正在研究中。为做好与国家政策的对标和衔接，暂缓开展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工作。

为不影响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正常使用，经研究，决定将到期证书的有效期统一延期至下次绩效考评结果公布之日止。在此期间，证书均可正常使用，不再换发新证书。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天津市



1.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新动能引育的有关政策》解读 天津市科技局（2020-9-23）

一、政策出台背景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进入快车道。新《证券法》正式实施、科创板顺利设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迅速落地、新三板精选层成功推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尤其是随着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既为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也对全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带来新的课题和挑战。市委、市政府对全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高度重视，将企业上市作为新动能引育的主要抓手之一，发出了借助资本市场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近年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截至 2020 年 8 月末，我市共有 76 家上市公司 81 只股票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交易，另有 6 家企业上市在审，13 家企业在天津证监局上市辅导，148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初步形成了“培育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良好局面。为进一步支持、引导天津企业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契机、利用资本市场助力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新动能引育的有关政策》（津金融局〔2020〕17 号，以下简称《有关政策》）。

二、政策出台的意义

企业上市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在筹备过程中仍需付出较高的规范成本和上市费用，呈现出典型的付出成本在前、过程风险较高、享受收益在后的特征。早在 2008 年，我市即出台了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和企业诉求，先后于 2012 年、2015 年、2017 年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的出台、实施对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激发企业上市动力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关政策》的出台，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动能引育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稳定企业政策预期、切实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付出的应有之义，对实现以科技型企业为主“扶早”“扶小”培育更多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资源都具有积极意义。

三、政策主要内容



《有关政策》共 7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加强入库企业政策支持。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上市费用、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按照 50%比例予以支持；对为入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由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提供再担保；经培育正式向有权机构提出上市申请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挂牌培育。对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且完成挂牌 1 年内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20 万元补助；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企业，执行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支持标准，实现所获政策支持与上市付出成本有效匹配。四是支持引入上市公司。坚持“引”、“育”结合，对迁址至我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我市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五是实行总额管理。为避免部分企业尤其是科技创新属性高的企业因上市进度快、培育时间短而不能足额享受政策支持，企业成功上市时累计获得专项资金补助不足 500 万元的，成功上市后予以一次性补足。六是支持各区出台配套政策。注册地为滨海新区的企业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市财政不再负担滨海新区企业的上市、挂牌专项资金补助。滨海新区以外的其他区应在市级政策基础上，制定区内支持政策。七是施行日期。鉴于原有上市支持政策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废止，为保持政策延续性，2020 年 6 月 15 日至本政策公布之日，注册在我市的企业通过各种方式上市、挂牌，所享有资金补助政策参照本政策执行。

2. 关于第十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评审结果的公告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9-21）

天津创新公示在集体奖二等奖第 41 位。

3. 市科技局关于举办天津科技河北行（邯郸站）产业技术对接活动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9-24）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加强津冀间产业对接与开放合作，持续推动天津科技创新资源主动服务河北省建设，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邯郸市人民政府拟于 9 月 24 日—25 日联合举办天津科技河北行（邯郸站）产业技术对接活动。



根据前期需求征集情况，请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天津科技河北行（邯郸站）产业技术对接活动方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0 年 9 月 11 日